

合同编号：11N32889523120252602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霍尔果斯申报 2025 年中央预算内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甲 方：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新疆西北鑫联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霍尔果斯市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5 年 06 月 04 日，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公开招标（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采购方式对霍尔果斯申报 2025 年中央预算内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新疆西北鑫联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乙方。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西北鑫联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霍尔果斯申报 2025 年中央预算内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1.2.2 标的数量：见项目服务清单明细表；

项目服务清单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服务内容	总投资(万元)
1	霍尔果斯智慧口岸智慧查验监管信息化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智慧口岸智慧查验系统，提升口岸查验数字化运行管理水平。1.提升口岸旅客通关智慧化水平，新建卫生检疫智能查验台4个、旅客行李物品智能查验台2套，配备CT机、无感式太赫兹人体扫描仪、X光机各2台，配备生物有害因子、化学有害因子、微小气候监测仪等时实监测监管设备各1台，配套安装人脸识别及旅客风险预警成套设备系统；提高旅客智慧查验水平。2.提升口岸货物查验信息化设施水平，搭建智慧查验集成服务平台，新建口岸智慧运行调度指挥中心，配备附属设施设备，包括：可视化全景综合管控系统、区联联动查验服务系统、口岸进口单品全指令智慧查验系统、进出口集中查验场管理系统、监管仓库联动管理体系、云卡口管理系统等，并配套附属设施设备，提升霍尔果斯口岸智慧查验水平。	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13500.00
2	霍尔果斯公铁联运国际枢纽场站集疏运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公铁联运枢纽场站850亩，总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新建铁路作业装卸站台、公铁联运换装区、货物暂存周转区及场地平整硬化、场内转运道路等；新建下穿桥涵道路一条，下穿宽轨线及准轨线框构桥，主线全长1.4km，主线路面宽17m；配套其他附属设施建设。	资金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	60000
3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2025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对边境合作中心供电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新建电缆线路5501米（包含2×3混凝土包封排管187米、过路机械顶管200米），新建4排管线路945米，新建环网箱基础16座，电缆井21座；联检楼及入出国车道线路进行双电源改造及电路改造，改接10千伏电缆头共52组及其他附属设施；新建园区道路210米，道路宽度30米，及配套附属设施。	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5900.00
4	中哈霍尔果斯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特色文化区6000平方米、科技互动体验区2000平方米、休闲娱乐区6000平方米，配套服务区4000平方米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融合传统文化与现代科技，打造集教育、娱乐、休闲于一体的多功能特色跨境文化旅游园区。	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服务内容	总投资 (万元)
5	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2025年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综保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园区内部道路30000平方米,新建DN100-DN250蒸汽管网1726米及减压阀等配套附属设施,新建DN300供水管网1300米,安装L型交通信号灯12套、监控设施15套、配套建设机房设施设备及交通标识标牌等附属设施,新建道路排水井8座;完善综保区产业配套服务设施,新建大型货车临时停车场8600平方米,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新建司机之家120平方米,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提升综保区数字化运行管理水平,新建综保区数字化运行管理系统,主要包含综保区辅助管理系统、物流监控系统板块、数据交换平台、场站管理系统等,配套信息化系统设备,实现综保区数据交换、智能场站管理、仓储管理、日常运营管理、业务经营数据分析、综保区园区数字化等功能,全面提升综保区数字化管理效率。	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3100.00
6	霍尔果斯口岸集疏运干线路网扩容改造建设项目	改扩建集疏运干线路网G219连霍高速叉口至惠远大道叉口道路5065米,将原有双向两车道改为四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宽度29米,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25600.00
7	中欧班列霍尔果斯铁路枢纽场站运能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提升铁路枢纽场站运能,新建宽准轨铁路专用线,准轨线长度3.472公里、宽轨线长5.024公里,其中准轨铁路桥梁长2.3公里、宽轨铁路桥梁长2.7公里,并配套建设站台等其他附属设施。	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60000.00
8	中欧班列霍尔果斯口岸跨境(中哈)农产品智慧冷链集散储运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跨境农产品冷链集散储运基地,项目总建筑面积30710平方米,共建设3栋标准化冷库,配套建设智能温控及室外管网等附属设施,搭建冷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与智慧口岸平台形成联动。	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13000.00
9	中欧班列霍尔果斯口岸汽车零配件集货出口供应链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创新“企业+跨境电商+边境仓”出口新模式,建设汽车零配件集货出口供应链服务基地,项目总建筑面积40312.09m²,用地面积31029.00m²,包括KD件包装车间、检修检测车间、智能仓储立体仓库、产品展厅等功能用房,搭建零配件出口供应链服务平台,配套建设基地附属设施。	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16000.00
10	霍尔果斯公路口岸跨境物流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三合一”辅助申报系统,包含数字化预处理子系统、出口协同预申报子系统、报关服务与协同子系统;新建“三合一”运营服务管理系统,包含运营管理子系统、服务门户子系统、数据统计监测子系统等;新建“三合一”数据互联互通系统,包含智能预归类子系统、中哈跨境数据交换、哈萨克斯坦跨境电商申报服务子系统。	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7200.00
11	伊犁州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通关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扩建合作中心旅检查验大厅1400平方米,新增海关闸机12条及边检人工查验设备28台等,配套其他附属设施。	资金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	2500.00
12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第二热源场新增锅炉房及配套設施建	在2号热源站厂内,新建130t燃煤链条锅炉厂房、煤库、化水车间、除渣间、脱硫用房等,总建筑面积7682平方米及厂区道路、绿化	资金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	6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服务内容	总投资(万元)
	设项目	等辅助设施; 配套建设换热站3座、供热管网3公里。		
13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基层卫生院医疗设施, 其中格干沟卫生院1000平方米、莫乎尔卫生院325平方米、伊车嘎善乡卫生院3000平方米, 及附属设施改造升级。	资金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	1500.00
14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沿边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沿边公路47公里, 等级为四级公路及其附属设施。	资金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	3800.00
15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城乡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项目	提升改造dn20-dn160供水管网约25公里, 并配套附属设施。	资金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	1000.00
16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城乡路网畅通工程建设项目	道路提升12公里, 宽度4-7米, 简易候车亭25座, 公共照明路灯300盏, 配套沿路附属设施等。	资金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	1100.00
17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城乡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道路12公里, 红线宽度3-4米; 简易候车亭75座, 危桥老桥改造3座, 公共照明路灯800盏, 配套沿路附属设施等; 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20公里, 管径dn50-dn90, 并配套检查井等附属设施。	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0.00
18	霍尔果斯国际劳务合作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为3.75万平方米。建设外籍劳动力职业技能认定和国内人力资源输出服务大厅、劳动力国际交流培训基地, 国际劳动力信息发布平台等, 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资金申请报告	15000.00
19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进出境联检通关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中哈合作中心出入境查验通道8条, 占地面积5200平方米, 查验业务用房5300平方米、查验场地5000平方米, 配套查验通道卡口及其他查验设备设施等。	资金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	6800.00
20	霍尔果斯口岸进口大宗战略物资储运枢纽建设项目	新建进口大宗战略物资储运仓储设施40000平方米, 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为大宗战略物资储备和转运提供便利化服务。	可行性研究报告	15000.00
21	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高标准公共智能边境仓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建智慧化高标仓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 配套安装智能仓储管理设施, 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	可行性研究报告	6500.00
22	霍尔果斯公路口岸旅客通关便利化改造建设项目	改造旅检通关设施17000平方米, 配套智慧旅检、新风系统、信息化设备等附属设施。	资金申请报告	3000.00
23	霍尔果斯市中医药国际创新合作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主要包括少数民族医馆、国际医疗、中医推广、医疗康复、医疗管理及医技培训、多功能会议、远程会诊室等并配套及相关医疗设施设备。	资金申请报告	6000.00
24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孵化基地, 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 建筑功能主要包括商品展示、商务洽谈、人文交流、金融服务、跨境电商直播人才培养等, 配套实施其他附属设施。	资金申请报告	8000.00
25	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高标准公共智能边境仓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新建智慧化高标仓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 配套安装智能仓储管理设施, 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	资金申请报告	6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服务内容	总投资(万元)
26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一带一路”国际交流合作活动服务基地建设	对合作中心存量建筑进行国际交流合作功能性改造，改造面积70000平方米，完善配套管网等相关附属设施。	资金申请报告	15000.00
27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工业园区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排水渠道4.7公里、渠道断面4x2米，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可行性研究报告	2700.00
28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2025年城市燃气管网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改造DN50-DN80、De63-De110燃气低压管线144000米，改造DE200天然气中压管道84000米，以上燃气管道中，市政管道84000米，庭院管道137550米，立管6450米；改造入户软管、加装安全报警装置共计4300户，购置次高压转中压调压设备、阀门井及其他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	18000.00

1.2.3 标的质量：

(1)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执行标准：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JFY-FW20250501)

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390,0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元整）。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再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总价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咨询服务费，即¥1,695,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2) 剩余合同咨询服务费按照项目投资计划下达情况进行支付，项目服务清单中项目下达投资计划后，按照每个项目单价支付剩余的 50% 咨询服务费用（未下达的项目不予支付剩余的 50%），每个项目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元)	支付剩余50%咨询服务费用 (元)	备注
合计 (元)		3390000.00	1695000.00	
1	霍尔果斯智慧口岸智慧查验监管信息化设施建设项目	240,000.00	120000.00	
2	霍尔果斯公铁联运国际枢纽场站集疏运设施建设项目	590,000.00	295000.00	
3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2025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60,000.00	30000.00	
4	中哈霍尔果斯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项目	150,000.00	75000.00	
5	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2025年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100,000.00	50000.00	
6	霍尔果斯口岸集疏运干线路网扩容改造建设项目	150,000.00	75000.00	
7	中欧班列霍尔果斯铁路枢纽场站运能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90,000.00	295000.00	
8	中欧班列霍尔果斯口岸跨境（中哈）农产品智慧冷链集散储运设施建设项目	180,000.00	90000.00	
9	中欧班列霍尔果斯口岸汽车零配件集货出口供应链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90,000.00	95000.00	
10	霍尔果斯公路口岸跨境物流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000.00	30000.00	
11	伊犁州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通关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80,000.00	40000.00	
12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第二热源场新增锅炉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80,000.00	40000.00	
13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	50,000.00	25000.00	
14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沿边公路建设项目	70,000.00	35000.00	
15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城乡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项目	50,000.00	25000.00	
16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城乡路网畅通工程建设项目	50,000.00	25000.00	
17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城乡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40,000.00	20000.00	
18	霍尔果斯国际劳务合作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	25000.00	
19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进出境联检通关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0,000.00	80000.00	
20	霍尔果斯口岸进口大宗战略物资储运枢纽建设项目	80,000.00	40000.00	
21	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高标准公共智能边境仓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0,000.00	30000.00	
22	霍尔果斯公路口岸旅客通关便利化改造建设项目	30,000.00	15000.00	
23	霍尔果斯市中医药国际创新合作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	1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支付剩余50%咨询服务费用（元）	备注
24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0	15000.00	
25	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高标准公共智能边境仓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30,000.00	15000.00	
26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交流活动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	25000.00	
27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工业园区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0.00	25000.00	
28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2025年城市燃气管网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90,000.00	45000.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税号：11654004328895231U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为 15 天；

1.5.2 履行地点：霍尔果斯市；

1.5.3 履行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需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成果肆份和电子版报告壹份。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若任何一方存在违反廉洁规定或者七大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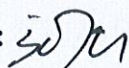
甲方：霍尔果斯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4004328895231U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
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
和平路市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8350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新疆西北鑫联城市规
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78DWUX6E

住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
山路国家开发银行
大厦8楼A座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晶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830002

电话：0991-237877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分行营
业部

开户名称：新疆西北鑫联城
市规划设计有限公
司

开户账号：65050161415000

00268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成交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成交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

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送达主体可以是协议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本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 并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方式、服务效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听取甲方建议, 及时完善修改意见, 直至通过甲方审核。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第一部分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3)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如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工作中所需的项目资料等, 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履行合同。(4) 甲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标准提供项目成果。(3)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项目成果符合合同要求, 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后果。(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5)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数据、规划等资料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7)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文档、资料等用于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项目。
3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编制项目成果报告服务中涉及的所有数据和信息、所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双方各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以下无。